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0〕18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直部门、中央驻赣单位、省属企业：

为做好2020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和水平，更好的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赣财会〔20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现将开展2020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时间

2020年度继续教育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二、继续教育对象

在江西省境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①出纳；②稽核；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④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⑤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⑥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⑦会计监督；⑧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⑨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 三、继续教育内容

专业科目重点学习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新出台的会计准则制度、税收政策和与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公需科目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以及防范网络电信

诈骗等内容。

继续教育学习培训不得少于 90 学分或学时（1 学分=1 学时）。

####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人员应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十七种形式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形式的会计人员可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网址：<http://www.jxf.gov.cn/>）—“会计频道”或“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acc.jxf.gov.cn/>）点击“继续教育报名”，登录“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选择继续教育年份和“东奥会计在线”或“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或“高顿继续教育平台”其中一家网络继续教育机构，缴费成功后进入学习。

网络继续教育费用按照 40 元/人/年度（费用不含教材，下同）的统一标准收取，由会计人员直接在网上支付给选择学习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

#### 五、有关要求

（一）参加江西省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应先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人员信息采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继续教育或申请继续教育学分折算。

（二）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未完成 2016 至 2018 年度